重庆凯文西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凯文律证字[2005]第 019 号

致: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凯文西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电力")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约定,受其委托,作为九龙电力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九龙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所涉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发[2004]3号《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该等规定的理解,为九龙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系在审核九龙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材料之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2. 九龙电力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之原件与复印件、正本与副本相一致。
-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单位或个人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

- 4.本所律师仅对九龙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发表意见。
-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九龙电力本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九龙电力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九龙电力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依据

九龙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主要系依据下列规范性文件而启动:

- 1. 国务院发布的《若干意见》第三条规定:"积极稳妥解决股权分置问题。……稳步解决目前上市公司股份中尚不能上市流通股份的流通问题。在解决这一问题时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在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的基础上进行。"

九龙电力非流通股股东依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并拟订了九龙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九龙电力非流通股股东依据上述《若干意见》和《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

二、九龙电力的主体资格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经重庆市体改委渝改企发〔1994〕51 号文批准,由当时的四川省电力公司(重庆直辖后根据川渝电网分家的有关文件将其股份转由重庆市电力公司持有)、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 重庆发电厂等八家单位于1994年6月30日共同发起,并向南桐矿务局等单位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0月,公司公开发行的6000万元人民币普通股获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截止2004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450万元,其中:国家持有股份15658.2万股,占总股本

的 46.8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8%;募集法人持有股份 4191.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53%;流通股 12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87%。公司属电力行业,主要从事电力生产、电力技术服务、销售电机及输变电设备等。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园区盘龙村 113 号。法定代表人为田勇先生。

根据九龙电力提供的材料,九龙电力已通过了2004年度的工商年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九龙电力亦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
- 2. 不存在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 3.公司股票未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股票交易亦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九龙电力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备股权分置 改革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九龙电力的股本结构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于1994 年6月30日注册登记,成立时总股本10725万股,按每股面值1元的价格发行,发起人法人股共计8629.10万股,其中: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4000万股,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持有3000万股,重庆发电厂持有629.1万股,重庆电业局持有200万股, 天府矿务局持有200万股,重庆煤炭工业公司持有200万股,成都铁路局重庆铁路分局持有200万股,四川电力建设一公司持有200万股。定向募集社会法人股2095.90万股。

(二)因首次公开发行导致的股本变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35号文核准,公司于2000年10月 13日以向沪、深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00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725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为:非流通股107,250,000股,社会公众股60,000,000股。

(三)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2004年10月,根据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04年度中期分配方案为:以2003年年末总股本16,725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4年10月19日实施。

目前本公司股本结构为:非流通股214,500,000股,社会公众股120,000,000股。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九龙电力股本结构及其演变得到了必要的批准,真实、有效。

四、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法定代表人王炳华,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大街338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理、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 2、2003年3月24日,公司原第三大股东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与中电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8,081,000股(占总股本的10.81%)一次性全部转让给中电投,转让总款为85,269,996元,2003年4月24日股权已过户到中电投名下。

2002 年年底,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原国家电力公司拥有的发电资产 重组为 5 家全国性的独立发电企业。2002 年上半年,国务院正式批准了中电投的组建 方案。根据该组建方案,原重庆市电力公司持有公司的 4,42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26.482%,经公司股本转增后为 8,858.2 万股)股份以行政划拨方式无偿划转至中电 投。中电投实际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重庆市电力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目前相 关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股份变动情况合法,有效。

- 3、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中电投总资产 10,298,103.37 万元,净资产 2,453,160.27 万元,2004 年利润总额 146,885.13 万元,净利润 38,916.74 万元,经 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419,053.68 万元。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电投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系。
-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公司 20 位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提出股权分置 改革动议(不包括股权已经被划拨给中电投的重庆市电力公司),并签署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股权已经被划拨给中电投的重庆市电力公司也签署同意上述协议。本公司 20 位非流通股股东中,除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持有的 6,000 万股九龙电力股份存在 2,900 万股被质押、2,600 万股被司法冻结之情形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权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况。
- (二)经核查,九龙电力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三)经查询及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声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九龙电力非流通股股东均具备本次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九龙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是:为取得九龙电力流通股股东的同意,使九龙电力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九龙电力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 股股份。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九龙电力的非流通股股东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所持有的九龙电力 6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中,已有 2600 万股已被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2900 万股份被其债权人民生银行重庆分行质押。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重庆建设投资公司为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共需支付 10,069,930 股股份。为此,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与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共同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在九龙电力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召开之日以前,办妥为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执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所必需之数量的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如重庆建设投资公司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与民生银行重庆分行能按期履行上述承诺,则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执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没有法律障碍。

九龙电力非流通股股东以持有的股份作为对价支付手段在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已有明确规定,依据充分。

-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后,九龙电力的股本总额不发生变化,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亦不会受到直接影响,但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
- (四)《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 对九龙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符合《操作指引》的规定。本 所律师对《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 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九龙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及 九龙电力等各方利益,是可行的。

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与批准

(一)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

根据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签署的《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一致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九龙电力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二)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委托文件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委托公司董事会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召集 A 股

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中电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

(四)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

九龙电力独立董事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项改革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统一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完善上市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基于上述,同意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表决。

- (五)九龙电力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申请文件尚须上交所进行合规性审查,所涉及的股权变动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
 - (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因重庆市电力公司、中电投、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重庆煤炭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天府矿务局所持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其所持股份的处置尚须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九龙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待改革方案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并经九龙电力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可以实施。

七、对流通股股东的特别保护措施

根据九龙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和九龙电力拟采取以下一系列措施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一)为取得九龙电力流通股股东的同意,使九龙电力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 九龙电力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支付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持 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支付的3股股份。支付完成后九龙电力的资产、负债、 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保持不变。

- (二)相关股东会召开前,九龙电力将不少于两次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的催告通知;九龙电力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
- (三)九龙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 (四)聘请独立董事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 (五)为流通股股东参加相关股东会创造便利的条件,主要采取了通过董事会征 集投票权和延长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并不少干两次的催告通知。
- (六)九龙电力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障流通股股东的知情权。
 - (七)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及相应保证措施
 - 1、非流通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东一致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 中电投延长股份禁售期的特别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中电投持有九龙电力 103,807,944 股股份。中电投承诺: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

中电投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有关承诺事项的履约时间、履约方式及保证措施

在九龙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中电投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针对本公司支付对价后余下的 103,807,944 股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中电投持有的这部分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4、中电投履约能力分析及风险防范对策

对于中电投所持九龙电力股份最低持股比例的承诺,由于中电投所持九龙电力股份已被锁定,且分别受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控,可保证中电投能正常履约并能有效防范不能履约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 九龙电力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拟采取措施对流通股股东予以特别保护,符合《若干意见》、《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精神, 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核查, 九龙电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出具保荐意见的保荐代表人刘哲均具有合法、有效之资格。

根据上海登记公司出具的证明,上述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九龙电力董事会发布《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前两日未持有九龙电力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九龙电力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另经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保荐机构与九龙电力之间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保 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九龙电力已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了具有有效资格的保荐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九、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九龙电力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符合《若干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待改革方案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并经九龙电力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且重庆建设投资公司与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在九龙电力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召开之日以前,办妥为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执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所必需之数量的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可以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八份,副本四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重庆凯文西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熊 力:_____

熊 力:_____ 林 可:____

二 五年 月 日